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轉讓及更替協議
及
造船合約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至45頁。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評估報告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	指	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及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之統稱
「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	指	將由中遠海運重工建造並根據香港法例登記的四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船體代號：N1039、N1040、N1041及N1042）
「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		中遠海運重工根據現有造船合約在建並將按香港法例登記的兩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船體代號：N1006及N1007）
「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	指	將由中遠海運重工建造並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的四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船體代號：N1043、N1044、N1045及N1046）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估價」	指	評估報告所載每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在完工狀態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即31,000,000美元
「評估報告」	指	上海東洲出具關於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評估報告
「轉讓及更替協議」	指	協議備忘錄及更替契據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中海」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8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6)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重工」	指	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特種運輸」	指	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28)
「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	指	中遠海運特種運輸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航運(香港)」	指	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特種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海南中海發展」	指	海南中遠海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更替契據」	指	中遠航運(香港)、東方富利紙漿01及中遠海運重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根據協議備忘錄更替現有造船合約訂立的兩份更替契據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一艘船可承載最大重量的標準計量單位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造船合約」	指	中遠航運(香港)(作為買方)與中遠海運重工(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就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之建造訂立的兩份造船合約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造船合約」	指	東方富利紙漿01(作為買方)與中遠海運重工(作為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就建造四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訂立的四份造船合約的統稱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由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ii)所有參與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方(如有)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船舶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舶租賃服務而訂立的船舶租賃總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

釋 義

「協議備忘錄」	指	中遠航運(香港)與東方富利紙漿01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就轉讓及更替現有造船合約訂立的兩份協議備忘錄的統稱
「東方富利紙漿01」	指	東方富利紙漿01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原造船合約」	指	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與中遠海運重工就建造四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及四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訂立的八份造船合約的統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造船合約」	指	海南中海發展(作為買方)與中遠海運重工(作為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就建造四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訂立的四份造船合約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東洲」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估值師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造船合約」	指	香港造船合約及中國造船合約的統稱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執行董事

王大雄先生

劉沖先生

徐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堅先生

梁岩峰先生

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

奚治月女士

Graeme Jack先生

陸建忠先生

張衛華女士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國貿大廈

A-53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50樓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轉讓及更替協議
及
造船合約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已就十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的經營租賃安排進行招標，本集團獲選為中標人。據此，本集團擬與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就十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訂立經營租賃安排，根據上述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將購入十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而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將緊隨十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交付後從本集團租賃十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

十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中，其中兩艘（即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正在建造中，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交付，而其他八艘（即四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及四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為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與中遠海運重工二零二零年訂立的原造船合約中的標的船舶，其建造工作尚未開始。因此，本集團擬(i)透過轉讓及更替協議自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購入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及(ii)以(a)終止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與中遠海運重工二零二零年訂立的原造船合約；及(b)與中遠海運重工訂立造船合約的方式購入四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及四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其他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 轉讓及更替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 (1) 中遠航運（香港）與東方富利紙漿01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及在其條款規限下，中遠航運（香港）同意轉讓而東方富利紙漿01同意承接現有造船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總代價為20,560,000美元（乃基於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總估價62,000,000美元及現有造船合約項下的未分期付款釐定）；及

董事會函件

- (2) 中遠航運(香港)、東方富利紙漿01與中遠海運重工訂立更替契據，內容有關按照協議備忘錄更替現有造船合約。

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中遠航運(香港)(作為轉讓人)；及
(2) 東方富利紙漿01(作為受讓人)。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備忘錄及其條款規限下，中遠航運(香港)同意轉讓而東方富利紙漿01同意承接現有造船合約項下有關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預期該等船舶將由中遠海運重工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或相關日期前後交付。

購買價款： 每份協議備忘錄項下應付的購買價款為(i)估價31,000,000美元；減(ii)各現有造船合約項下未支付的第五期款項20,720,000美元之金額，應於根據現有造船合約交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時支付。

儘管現有造船合約規定，倘出現修改規格、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建造要素低於若干協定基準及／或延遲交付等情況，可對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合約價格進行調整，但由於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且兩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將如期交付，故並未且亦不會對現有造船合約下的合約價格及尚未支付的第五期款項作出任何調整。

考慮到上述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建造情況，董事會認為，轉讓及更替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因此，兩份協議備忘錄項下應付的總購買價款20,560,000美元，乃由中遠航運（香港）與東方富利紙漿01參考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出具的評估報告及現有造船合約項下的未付分期付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評估報告，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於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總估價為62,000,000美元，乃使用成本法計算更換船舶之成本而釐定。評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此文件的中英文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東方富利紙漿01根據協議備忘錄應付的購買價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 自協議備忘錄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東方富利紙漿01須將購買價款匯至中遠航運（香港），而不得收取銀行手續費、預扣及任何其他扣減。

**權利及義務的
轉讓：** 自實際收到購買價款之日起，中遠航運（香港）於現有造船合約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權利須出讓及轉讓予東方富利紙漿01，並由其享有，惟現有造船合約項下監督檢驗權利、成本、義務及負債不得轉讓予東方富利紙漿01，而仍由中遠航運（香港）承擔。

由於中遠航運（香港）一直負責監督檢驗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建造工作，同時考慮到(i)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及(ii)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即將交付，因此，出於連續性及效率考慮，同意現有造船合約下的監督檢驗權利、成本、義務及負債仍由中遠航運（香港）承擔。此外，由於中遠航運（香港）將於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交付後成為承租人，此項安排亦將確保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具備定期租船合約所需的規格。

定期租船合約： 緊隨中遠海運重工向東方富利紙漿01交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後，中遠航運（香港）將自東方富利紙漿01租入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就中遠航運（香港）使用及租用每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按比例計算須支付的費用應為每日11,530美元，乃經參考每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造價及成本並根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而釐定。

生效： 除訂約方另有書面協定者外，協議備忘錄應在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1) 中遠航運（香港）的授權代表已簽署協議備忘錄；
- (2) 東方富利紙漿01的授權代表已簽署協議備忘錄；

董事會函件

- (3) 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中遠航運（香港）董事會批准；
- (4) 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中遠海運特種運輸之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及
- (5) 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第(1)、(2)及(3)項條件已獲達成。

更替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中遠航運（香港）（作為原買方）；
(2) 東方富利紙漿01（作為新買方）；及
(3) 中遠海運重工（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更替契據，訂約方同意將現有造船合約中的中遠航運（香港）的所有權利、利益、義務及負債轉讓至東方富利紙漿01，猶如東方富利紙漿01為合約之原訂約方，惟：(i)更替契據生效；及(ii)根據中遠航運（香港）與東方富利紙漿01簽訂的協議備忘錄，與更替現有造船合約有關的購買價款悉數由中遠航運（香港）自東方富利紙漿01收取。

生效： 妥為滿足以下條件後，更替契據即生效：

- (1) 訂約方授權代表應正式簽立更替契據；

- (2) 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中遠航運（香港）董事會批准；及
- (3) 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中遠海運特種運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第(1)及(2)項條件已獲達成。

III. 造船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東方富利紙漿01及中遠海運重工訂立香港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四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海南中海發展及中遠海運重工訂立中國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四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造船合約的條款原則上與原造船合約的條款相同，為本集團與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訂立的經營租賃安排的一部分。

造船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關於香港造船合約：

- (1) 東方富利紙漿01(作為買方)；及
- (2) 中遠海運重工(作為賣方)。

關於中國造船合約：

- (1) 海南中海發展(作為買方)；及
- (2) 中遠海運重工(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造船合約：

- (1) 中遠海運重工同意在其船廠建造、下水、裝備及完工，並出售及交付予東方富利紙漿01，而東方富利紙漿01同意購買及接收四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該等船舶預期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交付；及
- (2) 中遠海運重工同意在其船廠建造、下水、裝備及完工，並出售及交付予海南中海發展，而海南中海發展同意購買及接收四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該等船舶預期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合約價格及付款： 四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的合約總價為134,720,000美元，四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的合約總價為人民幣1,072,000,000元（包括適用的增值稅），但可能會根據下文載列的造船合約條款而有所調整。

上述合約價格乃由東方富利紙漿01、海南中海發展及中遠海運重工參考原造船合約下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為建造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及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所進行招標之結果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共有兩家獨立第三方造船商參與上述招投標過程，中遠海運重工憑藉其極具競爭力的價格及交付條款成功競標。作為本集團與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訂立的經營租賃安排的一部分，造船合約下的合約價格與原造船合約下的合約價格相同。

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及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的合約價格應在其建造的相關階段分五期支付，分別為合約價格的約5%、5%、10%、10%及70%。

東方富利紙漿01及海南中海發展根據造船合約應付的合約價格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撥付。

合約價格調整： 若(i)有關船舶的建造要素(即航速、載重噸及燃油消耗率)低於有關造船合約項下若干協定基準；或(ii)有關船舶延遲交付超過有關造船合約項下若干協定時限，則造船合約項下應付的合約價格可進行下調，或東方富利紙漿01及海南中海發展有權拒絕該船舶及撤銷有關造船合約。

若東方富利紙漿01及／或海南中海發展拒絕該船舶及撤銷造船合約，中遠海運重工應全額退還東方富利紙漿01或海南中海發展(視情況而定)已經支付造船合約項下的所有款項以及自相應的付款日期至該退款日期之間年利率5%的應計利息。

上述5%的年利率乃參考本集團因解除造船合約產生的估計損失而釐定，其中包括與已付分期付款相關的財務成本及本集團產生的建造工程監督檢驗成本。

監督及檢驗： 東方富利紙漿01或海南中海發展(視情況而定)應及時派遣一名或多名代表並進駐至中遠海運重工的船廠監督及檢驗中遠海運重工建造船舶、發動機及配件的情況，費用及開支自行承擔。

修訂： 建造船舶所依據的規格和計劃可在造船合約簽訂後通過訂約書面協議隨時進行修改及／或更改，但前提是此類修改及／或更改或其累積改動在中遠海運重工的合理判斷中，不會對其他承諾產生不利影響，並且東方富利紙漿01或海南中海發展（視情況而定）亦應同意調整合約價格（不論漲跌）、船舶交付時間及造船合約的其他條款（如有）。

生效： 造船合約僅在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1) 訂約方的授權代表正式簽立造船合約；及
- (2) 於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第(1)項條件已獲達成。

IV. 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購入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並於隨後將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出租予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乃本集團與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所訂立整體經營租賃安排的重要組成部分。

為了長期發展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業務，力爭成為具有領先航運物流特色的中國領先及世界一流的綜合供應鏈金融服務提供商，簽訂轉讓及更替協議以及造船合約將擴大船舶租賃業務的規模，並增加本集團自有船舶的比例。於船舶交付後，本集團與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的擬定期租船合約亦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

據估計緊隨根據現有造船合約及造船合約將予建造之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交付後，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將根據船舶租賃總協議自本集團租入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有關之定期租船合約之擬定期限為15年，使用及租用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之費用乃經參考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項下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之造價及成本並根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而釐定。具體而言，本集團參與了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就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的經營性租賃安排進行的招標，其中共有三家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參與招標，根據整體資質、擬定租金及其他服務條款等因素，本集團最終成功競標。於釐定有關租金時，本集團考慮了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的造價和成本，另加適當的利潤率（其符合一般定價原則，範圍為0%到12.25%），並通過按照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收集適用的數據和市場資料，設法釐定市場價格。如分節「II.轉讓及更替協議－定期租船合約」所載，中遠航運（香港）使用及租用每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按比例計算須支付的費用應為每日11,530美元。按比例計算使用及租用每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及每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的費用擬分別為每日12,480美元及每日人民幣97,480元。

本集團將確保上述定期租船合約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船舶租賃總協議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適用年度上限內進行。

於轉讓及更替協議完成後及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交付前，本集團根據轉讓及更替協議支付的購買價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造船合約支付的分期付款亦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交付後，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將根據其各自的收購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就租賃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應收的租金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認為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有關本集團及轉讓及替換協議及造船合約各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運及行業相關租賃業務、集裝箱製造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有關東方富利紙漿01的資料

東方富利紙漿01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管理、融資及租賃服務。

有關海南中海發展的資料

海南中海發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際集裝箱船及貨船運輸以及船舶管理。

有關中遠航運(香港)的資料

中遠航運(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特種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離岸融資及購買離岸造船平台。

中遠航運特種運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遠海運特種運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及承運人的經營管理以及貨物運輸。

有關中遠海運重工的資料

中遠海運重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及海洋裝備建造、修理改裝及配套服務。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及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別持有4,458,195,17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41%）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7%）。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28%）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遠海運重工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海運為中遠海運特種運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中遠航運（香港）為中遠海運特種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海運重工及中遠航運（香港）均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及前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並由中遠海運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已就批准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待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於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權益的其他方將須就有關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方為有效。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為撤銷。

IX.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至2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4至4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轉讓及更替協議以及造船合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X.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2至2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24至4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批准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轉讓及更替協議
及
造船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至2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4至4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認為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般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

奚治月女士

Graeme Jack 先生

陸建忠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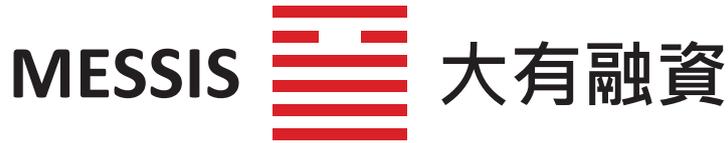
張衛華女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以下為大有融資就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轉讓及更替協議
及
造船合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中遠航運（香港）與東方富利紙漿01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中遠航運（香港）同意轉讓而東方富利紙漿01同意承接現有造船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總代價為20,560,000美元；且中遠航運（香港）、東方富利紙漿01及中遠海運重工訂立更替契據，內容有關按照協議備忘錄更替現有造船合約。於同日，東方富利紙漿01及中遠海運重工訂立香港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四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海南中海發展及中遠海運重工訂立中國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四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四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之合約總價為134,720,000美元及四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之合約總價為人民幣1,072,000,000元（含適用增值稅），按照下文所述之造船合約條款會有所調整。

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已就十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的經營租賃安排進行招標，貴集團獲選為中標人。據此，貴集團擬與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就十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訂立經營租賃安排，根據上述經營租賃安排，貴集團將購入十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而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將緊隨十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交付後從貴集團租賃十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

十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中，其中兩艘（即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正在建造中，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交付，而其他八艘（即四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及四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為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與中遠海運重工於二零二零年訂立的原造船合約中的標的船舶，其建造工作尚未開始。因此，貴集團擬(i)透過轉讓及更替協議自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購入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及(ii)以(a)終止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與中遠海運重工之間的原造船合約；及(b)與中遠海運重工訂立造船合約的方式購入四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及四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及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持有4,458,195,175股A股（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41%）及100,944,000股H股（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7%）。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28%）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並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中遠海運重工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海運為中遠海運特種運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中遠航運（香港）為中遠海運特種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海運重工及中遠航運（香港）均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及前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並由中遠海運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已就批准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組成），以就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按照上市規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出意見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地視作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可被合理地視作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權益。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被合理地視作影響吾等獨立性之費用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三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有關進一步延長與 貴公司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決議案的有效期；(ii)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有關建議修訂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i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四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8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26）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其日期為(i)二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之決議案；(ii)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iii)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有關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條款；及(iv)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之決議案的通函中。於過往兩年內，吾等亦曾一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另一關連人士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19）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儘管上文所述，先前獲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委聘不會影響吾等與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尤其是吾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即吾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5(1)條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獨立聲明日期）前兩年內概未擔任(i) 貴公司；(ii)中遠海運集團；及(iii) 貴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轉讓及更替協議；(ii)造船合約；(iii)評估報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報」）；及(vii)本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且個別及共同地承擔責任之全部資料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將持續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而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有關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之刊發僅就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之背景及理由

1.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7,806,600	6,833,526	14,155,859	16,242,002	15,901,155
銷售成本	(5,851,233)	(5,438,497)	(10,615,484)	(12,342,761)	(12,745,552)
毛利	1,955,367	1,395,029	3,540,375	3,899,241	3,155,603
本期間／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855,018	904,362	1,744,733	1,359,397	1,361,3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億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億元。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 集裝箱生產業務的收益增加約32%至人民幣78億元，主要原因為通過引入科學的生產調度及集裝箱塗裝技術提高了所生產的集裝箱價格及數量，從而提高了生產效率和競爭力；及(ii) 受市場情況影響，投資及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收益分別略微下降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水平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4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0億元或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億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集裝箱生產業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2億元至約人民幣46億元，主要原因為本年度世界經濟延續放緩走勢，全球貿易表現疲軟，受宏觀供需關係變化及全球經貿摩擦影響，集裝箱需求低迷，導致集裝箱生產板塊數量及價格較去年均有較大幅度下降。貴集團本年度集裝箱累計銷售402,943TEU，較去年615,600TEU降低35%。

儘管收益及毛利減少，貴集團的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億元，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持有證券之公平值上漲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835.3百萬元，而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72.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0億元或14.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8億元。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報，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因本期間融資租賃船舶業務規模有所擴大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增加約9.6%至約人民幣57億元；及(ii)投資及服務業務因本期間保險經紀業務經營情況較好增加約16.9%至約人民幣28.7百萬元。

儘管收益增加，毛利相應增加，但 貴集團的溢利由約人民幣90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4百萬元或約5.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55.0百萬元。相關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4.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5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持有的上市類股權投資股價下跌導致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增加約人民幣84.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26.6百萬元。

1.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17,894,068	114,693,373	107,595,913	99,004,264
流動資產	33,674,448	29,800,746	30,241,509	40,033,396
總資產	151,568,516	144,494,119	137,837,422	139,037,660
流動負債	57,415,955	54,271,559	54,892,564	52,657,566
非流動負債	70,143,638	66,014,842	64,904,723	69,506,307
淨流動負債	(23,741,507)	(24,470,813)	(24,651,055)	(12,624,17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008,923	24,207,718	18,040,135	16,276,162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 貴集團主要資產，分別約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84.4%、93.8%、92.9%及92.6%。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71億元，主要包括集裝箱、船舶。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企業債券為 貴集團主要負債，分別約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的81.7%、92.5%、91.8%及91.1%。

由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3億元、人民幣180億元、人民幣242億元及人民幣240億元。

1.4 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有關東方富利紙漿01的資料

東方富利紙漿01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管理、融資及租賃服務。

有關海南中海發展的資料

海南中海發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際集裝箱船舶及貨船運輸以及船舶管理。

有關中遠航運(香港)的資料

中遠航運(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特種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離岸融資及購買離岸造船平台。

中遠航運特種運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28)及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特種運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及承運人的經營管理以及貨物運輸。

有關中遠海運重工的資料

中遠海運重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及海洋裝備建造、修理改裝及配套服務。

1.5 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貴集團根據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購入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並於隨後將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出租予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乃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所訂立整體經營租賃安排的重要組成部分。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報， 貴公司將根據現有業務，逐步組建一支高水平的專業投資團隊，成為國內一流的船東租賃企業。從短期來看， 貴集團將調動其現有船隊資源以重振內部業務，而從長遠來看，這將逐步增加對外業務的比例，並利用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產業鏈全部署的優勢製定出「一站式」業務模式，以期建立獨特的行業競爭優勢。 貴集團亦有意長期發展其船舶租賃業務，力爭成為具有領先航運物流特色的中國領先及世界一流的綜合供應鏈金融服務提供商。由於近期業務擴張，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的收益因船舶融資租賃業務擴張而增長約9.6%至約人民幣57億元。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為長遠發展 貴集團之船舶租賃業務以達成 貴集團之策略，簽訂轉讓及更替協議以及造船合約將擴大船舶租賃業務的規模，並增加 貴集團自有船舶的比例。此外，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有意在緊隨根據現有造船合約及造船合約將予建造之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交付後，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將根據船舶租賃總協議自 貴集團租入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有關之定期租船合約之擬定期限為15年，使用及租用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之費用乃經參考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項下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之造價及成本並根據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而釐定。具體而言， 貴集團參與了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就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的經營性租賃安排進行的招

標，其中共有三家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參與招標，根據整體資質、擬定租金及其他服務條款等因素，貴集團最終成功競標。於釐定有關租金時，貴集團考慮了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的造價和成本，另加適當的利潤率（其符合一般的定價原則，介乎0%至12.25%），並通過按照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收集適用的數據和市場資料，設法釐定市場價格。

於轉讓及更替協議完成後及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交付前，貴集團根據轉讓及更替協議支付的購買價款將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就造船合約支付的分期付款亦將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交付後，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將根據其各自的收購成本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就租賃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應收的租金將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收入。於船舶交付後，貴集團與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的擬定期租船合約將因此為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

經考慮(i)船舶租賃業務乃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ii)貴集團有意長遠發展其船舶租賃業務；(iii)訂立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將擴大船舶租賃業務的規模，並增加貴集團自有船舶的比例；及(iv)貴集團預期於船舶交付後將提供穩定的收入，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的條款

2.1 轉讓及更替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 (1) 中遠航運（香港）與東方富利紙漿01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及在其條款規限下，中遠航運（香港）同意轉讓而東方富利紙漿01同意承接現有造船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總代價為20,560,000美元（乃基於兩艘62,000

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總估價62,000,000美元及現有造船合約項下的未付分期付款釐定)；及

- (2) 中遠航運(香港)、東方富利紙漿01與中遠海運重工訂立更替契據，內容有關按照協議備忘錄更替現有造船合約。

下文載列轉讓及更替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中遠航運(香港)(作為轉讓人)；及
(2) 東方富利紙漿01(作為受讓人)。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備忘錄及其條款規限下，中遠航運(香港)同意轉讓而東方富利紙漿01同意承接現有造船合約項下有關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預期該等船舶將由中遠海運重工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或前後交付。

權利及義務的轉讓： 自實際收到購買價款之日起，中遠航運(香港)於現有造船合約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權利須出讓及轉讓予東方富利紙漿01，並由其享有，惟現有造船合約項下監督檢驗權利、成本、義務及負債不得轉讓予東方富利紙漿01，而仍由中遠航運(香港)承擔。

由於中遠航運(香港)一直負責監督檢驗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建造工作，同時考慮到(i)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建造工程已大體完成；及(ii)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即將交付，因此，出於連續性及效率考慮，同意現有造船合約下的監督檢驗權利、成本、義務及負債仍由中遠航運(香港)承擔。此外，由於中遠航運(香港)將於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交付後成為承租人，此項安排亦將確保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具備定期租船合約所需的規格。

購買價款： 各協議備忘錄項下應付的購買價款為(i)估價31,000,000美元；減(ii)各現有造船合約項下未支付的第五期款項20,720,000美元之金額，應於根據現有造船合約交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時支付。

儘管現有造船合約規定，倘出現修改規格、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建造要素低於若干協定基準及／或延遲交付等情況，可對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合約價格進行調整，但由於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建造工程已大體完成，且兩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將如期交付，故並未且亦不會對現有造船合約下的合約價格及尚未支付的第五期款項作出任何調整。

考慮到上述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建造情況，董事會認為，轉讓及更替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因此，兩份協議備忘錄項下應付的總購買價款為20,560,000美元，乃由中遠航運(香港)與東方富利紙漿01參考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出具的評估報告及現有造船合約項下的未付分期付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評估報告，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於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總估價為62,000,000美元，乃使用成本法計算更換船舶之成本而釐定。評估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此文件的中英文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東方富利紙漿01根據協議備忘錄應付的購買價款將以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定期租船合約： 緊隨中遠海運重工向東方富利紙漿01交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後，中遠航運（香港）將自東方富利紙漿01租入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就中遠航運（香港）使用及租用每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按比例計算須支付的費用應為每日11,530美元，乃經參考每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造價及成本及根據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而釐定。
- 付款條款： 自協議備忘錄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東方富利紙漿01須將購買價款匯至中遠航運（香港），而不得收取銀行手續費、預扣及任何其他扣減。
- 生效： 除訂約方另有書面協定者外，協議備忘錄應在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1) 中遠航運（香港）的授權代表已簽署協議備忘錄；
 - (2) 東方富利紙漿01的授權代表已簽署協議備忘錄；
 - (3) 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中遠航運（香港）董事會批准；
 - (4) 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中遠海運特種運輸之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及
 - (5) 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 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分段的第(1)、(2)及(3)項條件已獲達成。

更替契據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中遠航運(香港)(作為原買方)；
(b) 東方富利紙漿01(作為新買方)；及
(c) 中遠海運重工(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更替契據，訂約方同意將現有造船合約中的中遠航運(香港)的所有權利、利益、義務及負債轉讓至東方富利紙漿01，猶如東方富利紙漿01為合約之原訂約方，惟：(i)更替契據生效；及(ii)根據中遠航運(香港)與東方富利紙漿01簽訂的協議備忘錄，與更替現有造船合約有關的購買價款悉數由中遠航運(香港)自東方富利紙漿01收取。

生效： 妥為滿足以下條件後，更替契據即生效：

- (1) 訂約方授權代表應正式簽立更替契據；
- (2) 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中遠航運(香港)董事會批准；及
- (3) 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 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中遠海運特種運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分段的第(1)及(2)項條件已獲達成。

2.2 轉讓及更替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現有造船合約而言，應付總代價乃由中遠航運（香港）與東方富利紙漿01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載估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儘管現有造船合約規定，倘出現修改規格、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建造要素低於若干協定基準及／或延遲交付等情況，可對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合約價格進行調整，但由於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建造工程已大體完成，且兩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將如期交付，故並未且亦不會對現有造船合約下的合約價格作出任何調整。

根據評估報告，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於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基準日」）之估價為62,000,000美元，乃使用成本法釐定。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評估對象的思路，將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為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基礎，扣除相關貶值，以此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根據協議備忘錄，每份協議備忘錄項下應付的購買價款為(i)估價31,000,000美元；減(ii)各現有造船合約項下未支付的第五期款項20,720,000美元之金額，應於根據現有造船合約交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時支付。因此，協議備忘錄項下應付的總購買價款為20,560,000美元。

吾等已審閱及查詢負責現有造船合約項下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的估值之估值師的資格和經驗。吾等亦已查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網站，並知悉估值師乃於國資委的資產評估公司認可名單之中。此外，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及其工作範圍。於吾等與估值師會面或吾等審閱估值報告時，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情況。估值師亦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交易其他訂約方。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知悉估值師已考慮三個常見的評估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如估值師所建議，(i)鑑於船舶二手市場不具備市場可比性，市場法不適用於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估值；及(ii)鑒於委估船舶與設備不具有單獨獲利能力，或獲利能力無法量化，故不適用於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估值。因此，估

值師採用成本法對現有造船合約項下的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進行估值，原因為船舶與設備的重置成本的有關數據和信息則來源較多，且因各類損耗造成的貶值也可以計量。

我們已審閱估值師所編製的評估報告，並注意到於基準日各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估值為31,000,000美元（包括完成每艘船舶建造的所有相關成本）。鑒於(i)於基準日現有造船合約項下的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處於準備及建造階段及(ii)更換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成本易得，吾等認為採用成本法及因而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估值為得出代價提供公平合理的基準。

經考慮上文所述，經考慮：(i)就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於基準日估值的評估所採納的基準及方法屬公平合理；(ii)每份協議備忘錄項下應付的購買價款等於(a)估價31,000,000美元；減(b)各現有造船合約項下未支付的第五期款項20,720,000美元之金額，應於根據現有造船合約交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時支付；及(iii)上述兩艘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建造情況，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轉讓及更替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3 造船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東方富利紙漿01及中遠海運重工訂立香港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四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海南中海發展及中遠海運重工訂立中國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四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造船合約的條款原則上與原造船合約的條款相同，為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訂立的經營租賃安排的一部分。

合約價格及付款： 四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的合約總價為134,720,000美元，四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的合約總價為人民幣1,072,000,000元（包括適用的增值稅），但可能會根據下文載列的造船合約條款而有所調整。

上述合約價格乃由東方富利紙漿01、海南中海發展及中遠海運重工參考原造船合約下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為建造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及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所進行招標之結果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兩家獨立第三方造船商參與上述招投標過程，中遠海運重工憑藉其極具競爭力的價格及交付條款成功競標。作為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訂立的經營租賃安排的一部分，造船合約下的合約價格與原造船合約下的合約價格相同。

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及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的合約價格應在其建造的相關階段分五期支付，分別為合約價格的約5%、5%、10%、10%及70%。

東方富利紙漿01及海南中海發展根據造船合約應付的合約價格將由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撥付。

合約價格調整： 若(i)有關船舶的建造要素(即航速、載重噸及燃油消耗率)低於有關造船合約項下若干協定基準；或(ii)有關船舶延遲交付超過有關造船合約項下若干協定時限，則造船合約項下應付的合約價格可進行下調，或東方富利紙漿01及海南中海發展有權拒絕該船舶及撤銷有關造船合約。

若東方富利紙漿01及／或海南中海發展拒絕該船舶及撤銷造船合約，中遠海運重工應全額退還東方富利紙漿01或海南中海發展(視情況而定)已經支付造船合約項下的所有款項以及自相應的付款日期至該退款日期之間年利率5%的應計利息。

上述5%的年利率乃參考 貴集團因解除造船合約產生的估計損失而釐定，其中包括與已付分期付款相關的財務成本及 貴集團產生的建造工程監督檢驗成本。

生效： 造船合約僅在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1) 訂約方的授權代表正式簽立造船合約；及
- (2) 於 貴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第(1)項條件已獲達成。

2.4 造船合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四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的合約總價為134,720,000美元，四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的合約總價為人民幣1,072,000,000元(包括適用的增值稅)，但可能會根據造船合約條款而有所調整。上述合約價格乃由東方富利紙漿01、海南中海發展及中遠海運重工參考原造船合約下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為建造

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及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所進行招標之結果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兩家獨立第三方造船商參與上述招投標過程，中遠海運重工憑藉其極具競爭力的價格及交付條款成功競標。作為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訂立的經營租賃安排的一部分，造船合約下的合約價格與原造船合約下的合約價格相同。

為評估造船合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了解到造船合約的背景。吾等注意到中遠海運特種運輸已就十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的經營租賃安排進行招標， 貴集團憑藉其極具競爭力的價格及交付條款成功競標。據此， 貴集團擬與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就十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訂立經營租賃安排，根據上述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將購入十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而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將緊隨十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交付後從 貴集團租賃十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十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中，其中兩艘（即62,000噸在建多用途紙漿船）正在建造中，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交付，而其他八艘（即四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及四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為原造船合約中的標的船舶。 貴集團已以(a)終止中遠海運特種運輸集團與中遠海運重工訂立的原造船合約；及(b)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重工訂立造船合約的方式購入四艘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及四艘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

此外，我們已審閱中遠海運特種運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發的公告，並留意到原造船合約下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及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的價格各自分別為33,680,000美元及人民幣268,000,000元，與造船合約項下62,000噸香港多用途紙漿船及62,000噸中國多用途紙漿船各自的合約價格相同。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造船合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轉讓及更替協議及造船合約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轉讓及更替協議、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王大雄	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1,500,000(L) (附註2)	0.02	0.01
		H股	其他	834,677 (L) (附註3及4)	0.02	0.01
劉沖	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1,490,100 (L) (附註2)	0.02	0.01
		H股	其他	1,112,903 (L) (附註3及5)	0.03	0.01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徐輝	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1,490,100(L) (附註2)	0.02	0.01
		H股	其他	945,968 (L) (附註3及6)	0.03	0.01

附註：

- 「L」指於股份之好倉。
- 有關權益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批准之本公司A股購股權激勵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自願以其自有資金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計劃」），據此，本公司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認購資產管理計劃的單位，並委任資產管理計劃管理公司管理資產管理計劃，該資產管理計劃將投資於H股。資產管理計劃管理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下的資產投資及再投資，並有權就資產管理計劃下持有的H股行使投票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本公司並未參與資產管理計劃，且資產管理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型的員工福利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資產管理計劃已獲全額出資，並已按平均價格每股H股1.749港元從市場購入6,900,000股H股。
- 王大雄先生為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資產管理計劃單位總數的約12.10%。因此，834,677股H股代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大雄先生於資產管理計劃所認購單位所產生之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大雄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劉沖先生為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資產管理計劃單位總數的約16.13%。因此，1,112,903股H股代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沖先生於資產管理計劃所認購單位所產生之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沖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徐輝先生為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資產管理計劃單位總數的約13.71%。因此，945,968股H股代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徐輝先生於資產管理計劃所認購單位所產生之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徐輝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黃堅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中遠海運之部門總經理；及
- (b) 葉紅軍先生，監事，亦為中遠海運之總法律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有關類別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中海	A股	實益擁有人	4,458,195,175 (L) (附註2)	56.20	38.41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944,000 (L) (附註3)	2.75	0.87
中遠海運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58,195,175 (L) (附註2)	56.20	38.41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944,000 (L) (附註3)	2.75	0.87

附註：

1. 「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4,458,195,175股A股指同一批股份。
3. 該等100,944,000股H股指由中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對其提出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

6.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均被視作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下文為提供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列載）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海東洲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及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50樓：

- (a) 轉讓及更替協議；
- (b) 造船協議；
- (c) 船舶租賃總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以下是評估報告的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

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擬出售所涉及的
兩艘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在建成完工狀態下的市場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

東洲評報字【2020】第1584號－1

(報告書及附件)

共1冊第1冊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聲明

-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三、 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假設前提、資產評估報告特別事項說明和使用限制。
- 六、 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 七、 我們與本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 八、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清單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簽名、蓋章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委託人應當對其提供的權屬證明、財務會計信息和其他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負責。」

- 九、我們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的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並對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核查驗證，對已經發現的可能對評估結論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在本資產評估報告中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但我們僅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價值發表意見，我們無權對它們的法律權屬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本報告亦不得作為任何形式的產權證明文件使用。
- 十、我們對設備等實物資產的勘察按常規僅限於其表觀的質量、使用狀況、保養狀況等，並未觸及其內部被遮蓋、隱蔽及難於觀察到的部位，我們沒有能力也未接受委託對上述資產的內部質量進行專業技術檢測和鑑定，我們的評估以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提供的資料為基礎。如果這些評估對象的內在質量存在瑕疵，本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可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目錄
資產評估報告
(目錄)

目錄	2
摘要	3
正文	5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5
(一) 委託人概況	5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5
(三)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5
(四) 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5
二、評估目的	6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6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6
五、評估基準日	7
六、評估依據	7
(一) 經濟行為依據	7
(二) 法律法規依據	7
(三) 評估準則依據	8
(四) 資產權屬依據	9
(五) 評估取價依據	9
(六) 其他參考資料	9

七、 評估方法.....	9
(一) 評估方法概述.....	9
(二) 評估方法的選擇.....	10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11
九、 評估假設.....	12
(一) 基本假設.....	12
(二) 一般假設.....	12
十、 評估結論.....	13
(一) 評估結論與賬面價值比較變動情況及原因說明.....	13
(二) 評估結論有效期.....	13
(三) 有關評估結論的其他說明.....	14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14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15
十三、 評估報告日.....	16

摘要

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擬出售所涉及的
兩艘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在建成完工狀態下的市場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

東洲評報字【2020】第1584號－1

摘要

特別提示：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以下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委託，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合適的評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經濟行為所對應的評估對象進行了評估。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委託人：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被評估單位：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評估目的：資產出售

經濟行為：根據相關經濟行為文件，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擬出售所擁有的部分資產。

評估對象：部分資產價值

評估範圍：本次評估範圍為正在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建造中的N1006，N1007兩艘在建的多用途紙漿船。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基準日：2020年8月31日

評估方法：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特點，分別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評估結論：經評估，納入評估範圍的兩艘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建成完工狀態下的評估值為62,000,000.00美元（不含稅），大寫：陸仟貳佰萬美元。（美元外匯匯率市場中間價為6.8605：1）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評估基準日起壹年內，即有效期截止2021年8月30日。

如本評估項目涉及國有資產，並按相關規定需履行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核准程序的，本評估報告需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且評估結論僅適用於本報告所示經濟行為。

特別事項

從評估基準日到船舶建成完工後的續建費用由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承擔。本次委估兩艘在建多用途紙漿船至基準日尚未完工，評估值為兩艘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建成完工狀態下的市場價值。

以上特別事項可能對本評估結論產生影響，提請評估報告使用人在實施本次經濟行為時予以充分關注；此外，評估報告使用人還應關注評估報告正文中所載明的評估假設以及期後重大事項對本評估結論的影響，並恰當使用本評估報告。

正文

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擬出售所涉及的
兩艘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在建成完工狀態下的市場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東洲評報字【2020】第1584號－1

正文

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擬出售所涉及的部分資產於2020年8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一) 委託人概況

名稱：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住所：ROOM 1301 13/F NANDAO COMMERCIAL BUILDING, 359-361
QUEEN'S ROUD CENTRAL, HK.

註冊資本：212,045.61萬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5月4日

經營範圍：國際遠洋貨物運輸，船舶代理，租賃買賣，貨運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同委託人。

(三)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即為被評估單位。

(四) 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根據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本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為委託人、相關管理及監管單位，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以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於得到本資產評估報告而成為本資產評估報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 評估目的

根據相關經濟行為文件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擬出售所擁有的部分資產。本次評估目的是反映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擬出售的部分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部分資產價值，評估對象與擬實施的經濟行為一致。

(二) 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範圍為正在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建造中的N1006，N1007兩艘在建的多用途紙漿船。由被評估單位負責申報。

(三) 委估資產的主要情況

本次評估範圍中委估資產具體情況如下：

現場勘查情況：

評估人員在現場勘查時匯同企業管理人員、工程技術人員了解了擬出售兩艘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目前的狀態，並查看了相關的資料，結合勘察的實際情況，N1006在建多用途紙漿船，開始建設日期2019年9月6日，預計交船日期2020年11月20日，已付第一期～第三期進度款8,880,000.00美元。N1007在建多用途紙漿船開始建設日期2019年11月20日，預計交船日期2020年12月22日，已付第一期進度款與二期開工款5,920,000.00美元。目前都在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建造中。

(四)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本資產評估報告無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情況。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次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根據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擬出售的兩艘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要求，故本次選取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公平交易」是指在沒有特定或特殊關係的當事人之間的交易，即假設在互無關係且獨立行事的當事人之間的交易。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為2020年8月31日。

評估基準日是在綜合考慮經濟行為實施的需要、會計期末資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評估基準日前後利率和匯率的變化情況，由資產評估師與委託人協商後確定。

六、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情況具體如下：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運海企[2020]331號文件。
2.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修正)；
3.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發佈，財政部令第97號修改)；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5.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國務院令第588號修訂)；
6.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
7. 《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國資辦發[1992]36號)；
8.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
9.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0.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1.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 64號)；

12. 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國務院令第691號）；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依據2011年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65號修訂）；
14.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第[2016]36號）；
15.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16.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17.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

（三）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8.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9.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的營業執照等；
2. 其它相關證明材料或文件。

(五) 評估取價依據

1. 中國機電產品銷售網；
2. 《機電產品報價手冊》中國機械工業出版社；
3. 設備網上可予查詢的價格信息資料；
4. 資產評估師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六) 其他參考資料

1. 《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表；
3.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技術統計資料；
4. 其他參考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概述

依據《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

市場法也稱比較法、市場比較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與可比參照物進行比較，以可比參照物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市場法包括多種具體方法。例如，企業價值評估中的交易案例比較法和上市公司比較法，單項資產評估中的直接比較法和間接比較法等。

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來確定其價值的各種評估方法的總稱。收益法包括多種具體方法。例如企業價值評估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股利折現法等；無形資產評估中的增量收益法、超額收益法、節省許可費法、收益分成法等。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評估對象的思路，將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為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基礎，扣除相關貶值，以此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成本法包括多種具體方法。例如，復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稱資產基礎法）等。

(二) 評估方法的選擇

本次評估目的是為資產出售提供價值參考依據。結合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特點，對不同的資產分別採用相應的評估方法。

由於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多用途紙漿船是在建船舶，二手市場難以獲取可比的案例，故不適合採用市場法評估；再則因委估船舶與設備不具有單獨獲利能力，或獲利能力無法量化，故不適合採用收益法評估；而船舶與設備的重置成本的有關數據和信息則來源較多，且因各類損耗造成的貶值也可以計量，故比較適合採用成本法；

綜上所述，本次對船舶的評估方法採用成本法。

計算公式為：

評估值=重置全價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設備現價的取價依據：

通過向生產製造廠詢價；

查閱《機電產品報價手冊》取得；

查閱《全國資產評估價格信息》取得；

查閱《機電設備評估價格信息》取得；

參考原設備合同價進行功能類比分析比較結合市場行情調整確定；

對無法詢價及查閱到價格的設備，參照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價經調整估算確定。

2、 船舶類設備重置全價的確定

船舶重置全價包括材料費用、設備費用、人工費用、生產專用費、期間費用、利潤等部分，其中材料費用、設備費用、人工費用為直接成本，構成船舶重置全價的主要部分。

其中材料費按評估基準日市場主要造船用鋼板、焊接材料、塗料、電纜及其他輔助材料的市場價格測算；

船上設備價格通過向相關生產廠家詢價獲得。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我們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以及國家資產評估的相關原則和規定，實施了本項目的評估程序。整個評估程序主要分為以下四個階段進行：

（一）評估準備階段

1. 接受本項目委託後，即與委託人就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基準日和評估對象範圍、評估基準日等問題進行了解並協商一致，訂立業務委託合同，並編製本項目的資產評估計劃。
2. 配合企業進行資產清查，指導並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的申報工作，以及準備資產評估所需的各項文件和資料。

（二）現場評估階段

根據本次項目整體時間安排，現場評估調查工作階段是2020年9月中旬。經選擇本次評估適用的評估方法後，主要進行了以下現場評估程序：

對企業申報的評估範圍內資產和相關資料進行核查驗證：

- (1) 聽取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企業總體情況和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歷史及現狀，了解企業相關內部制度、經營狀況、資產使用狀態等情況；
- (2) 對企業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內容進行核實，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或補充；
- (3) 根據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內容，對實物類資產進行現場勘察；
- (4) 查閱收集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權屬資料進行查驗，核實資產權屬情況。統計瑕疵資產情況，請被評估單位核實並確認這些資產權屬是否屬於企業、是否存在產權糾紛；

- (5)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分析擬定各類資產的具體評估方法；
- (6) 對船舶類設備資產，了解管理制度和實際執行情況，以及相應的在建狀態、等情況，查閱並收集相關技術資料、合同文件等。對船舶類設備，主要通過市場調研和查詢有關價格信息等資料。

(三) 評估結論匯總階段

對現場評估調查階段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地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根據選定的評估方法，選取正確的計算公式和合理的評估參數，形成初步估算成果；並在確認評估資產範圍中沒有發生重複評估和遺漏評估的情況下，匯總形成初步評估結論，並進行評估結論的合理性分析。

(四) 編製提交報告階段

在前述工作基礎上，編製初步資產評估報告，與委託人就初步評估報告內容溝通交換意見，並在全面考慮相關意見溝通情況後，對資產評估報告進行修改和完善，經履行完畢公司內部審核程序後向委託人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書。

九、 評估假設

本項目評估中，資產評估師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使用用途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二) 一般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2.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4. 被評估單位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十、評估結論

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規定，我們本著獨立、公正和客觀的原則及執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序，在本報告所述之評估目的、評估假設與限制條件下，得到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評估結論，具體如下：

經評估，納入評估範圍的兩艘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建成完工狀態下的評估值為62,000,000.00美元(不含稅)，大寫：陸仟貳佰萬美元。(美元外匯匯率市場中間價為6.8605：1)

評估結論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

(一) 評估結論與賬面價值比較變動情況及原因說明

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評估主要增減值分析如下：

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0年8月31日

金額單位：萬美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在建工程－船舶	1,480.00	6,200.00	4,720.00	318.92
資產總計	1,480.00	6,200.00	4,720.00	318.92

經分析，本次委估兩艘在建多用途紙漿船與評估基準日時尚未完工，評估值為建成完工狀態下市場價值，故評估增值較高。

(二) 評估結論有效期

依據現行評估準則規定，本評估報告揭示的評估結論在本報告載明的評估假設沒有重大變化的基礎上，且通常只有當經濟行為實施日與評估基準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本評估報告結論，即評估結論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

超過上述評估結論有效期時不得使用本評估報告結論。

(三) 有關評估結論的其他說明

評估基準日以後的評估結論有效期內，如果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委託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則處理：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實施經濟行為時應給予充分考慮。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評估報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評估報告時，應關注以下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並在依據本報告自行決策、實施經濟行為時給予充分考慮：

(一) 權屬等主要資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評估資產權屬資料基本完整，資產評估師未發現存在明顯的產權瑕疵事項。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亦明確說明不存在產權瑕疵事項。

(二) 委託人未提供的其他關鍵資料說明：

無。

(三) 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資產評估師未獲悉企業截至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亦明確說明不存在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事項。

(四)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執行本次評估業務過程中，無利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的情況。

(五) 委估資產的重大期後事項：

評估基準日至本資產評估報告出具日之間，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亦未通過有效方式明確告知是否存在重大期後事項，我們也無法判斷被評估單位是否發生了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六) 評估程序受限的有關情況、評估機構採取的彌補措施及對評估結論影響的說明：

本次評估無評估程序受限的有關情況。

(七)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企業未申報相關事項。評估師通過現場調查，亦未發現相關事項。但基於資產評估師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擔保、或有負債(資產)等形成的隱蔽性，評估機構不能對該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項發表確定性意見。

(八) 本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從評估基準日到船舶建成完工後的續建費用由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承擔。本次委估兩艘在建多用途紙漿船至基準日尚未完工，評估值為兩艘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建成完工狀態下的市場價值。

(九)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本資產評估報告中，所有以萬元為金額單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總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出現尾差，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評估報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應當充分關注前述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限於為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和經濟行為的用途使用。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本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如本評估項目涉及國有資產，並按相關規定需履行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核准程序的，本評估報告需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且評估結論僅適用於本報告所示經濟行為。
- (六) 本資產評估報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評估明細表，所有附件及評估明細表亦構成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應與本報告正文同時使用才有效。對被用於使用範圍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給非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或是通過其他途徑掌握本報告的非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本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對此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不因本報告而提供進一步的諮詢，亦不提供證詞、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訴訟過程中的聆訊，並保留向非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損失的權利。

(七) 本資產評估報告內容的解釋權屬本評估機構，除國家法律、法規有明確的特殊規定外，其他任何單位、部門均無權解釋；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經本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後，並徵得本評估機構、簽字評估師書面同意。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十三、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是評估結論形成的日期，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0年10月23日。

(本頁以下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

評估機構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簽字資產評估師	沈于昔 湯桂杰
評估報告日	2020年10月23日
公司地址	200050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889號太平洋企業中心19樓
聯繫電話	021-52402166(總機) 021-62252086(傳真)
網址	www.dongzhou.com.cn

資產評估報告
(報告附件)

項目名稱 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擬出售所涉及的兩艘
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在建成完工狀態下的市場價值

報告編號 東洲評報字【2020】第1584號-1

序號 附件名稱

1. 與評估目的相對應的經濟行為文件
2. 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法人營業執照
3. 評估委託人和相關當事方承諾函
4.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5.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營業執照
6.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許可證
7.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資產評估資格證書
8. 負責該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師資格證明文件
9. 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承諾函
10. 資產賬面價值與評估結論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詳見報告書正文十、評估結論部分)

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擬出售所涉及的
兩艘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在建成完工狀態下的市場價值評估說明

目錄

第一部分	關於評估說明使用範圍的聲明	1
第二部分	企業關於進行資產評估有關事項的說明	2
第三部分	資產評估說明	3
第一章	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說明	4
一、	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內容	4
二、	實物資產的分佈情況及特點	4
三、	核實工作的組織、實施時間和過程	5
四、	影響資產核實的事項及處理方式	5
五、	核實結論	6
六、	資產核實結論	6
七、	權屬資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資產	6
第二章	評估技術說明	7
一、	船舶	7
1、	概況	7
2、	評估過程	7
3、	評估方法	7
4、	評估實例	9
二、	評估結論	24
第四部分	評估結論及分析	25
一、	評估結論	25
二、	評估結論與賬面價值比較變動情況及原因	25

第一部分

關於評估說明使用範圍的聲明

本評估說明供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含所出資企業)、相關監督管理機構和部門使用。除法律法規規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提供給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見諸於公開媒體。

第二部分

企業關於進行資產評估有關事項的說明

本部分內容由委託人編寫，單位負責人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

內容詳見評估說明附件一：《企業關於進行資產評估有關事項的說明》。

第三部分

資產評估說明

本部分包括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說明、資產核實情況總體說明、評估技術說明（採用成本法評估）、評估結論及分析等。

第一章 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說明

一、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內容

評估範圍與評估對象為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評估範圍所涉及的擬出售兩艘在建的多用途紙漿船，目前正在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建造中，預計在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分別建成完工。

資產評估範圍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委託評估範圍與擬實施的經濟行為所涉及的評估範圍一致。

被評估單位已出具承諾函，承諾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產權均歸其所有，無產權糾紛。

二、實物資產的分佈情況及特點

公司委估擬出售的資產情況是：

設備名稱	數量(艘)	在建	在建地點
船舶	2	預計在2020年11月至 2020年12月分別建成完工	大連中遠海運重工 有限公司
合計	2		

現場勘查情況：

評估人員在現場勘查時匯同企業管理人員、工程技術人員了解了擬出售兩艘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目前的狀態，並查看了相關的資料，結合勘察的實際情況，N1006在建多用途紙漿船，開始建設日期2019年9月6日，預計交船日期2020年11月20日，已付第一期～第三期進度款8,880,000.00美元。N1007在建多用途紙漿船開始建設日期2019年11月20日，預計交船日期2020年12月22日，已付第一期進度款與二期開工款5,920,000.00美元。目前都在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建造中。從評估基準日到船舶建成完工後的續建費用由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承擔。

三、核實工作的組織、實施時間和過程

組織和實施時間

本項資產評估工作全面展開後，評估人員匯同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部、船舶與設備部門相關人員，按評估基準日所涉及的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N1006、N1007兩艘擬出售的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填報規定式樣的資產評估清查明細表。

核實工作的組織、時間計劃、實施方案為：本次資產評估核實工作由被評估單位的財務部、船舶部負責直接指導，公司部門負責人組成清查評估小組於2020年9月協同評估機構評估人員進行資產現場清查核實。

核實工作的過程及方法

船舶：評估人員在企業管理人員的陪同下，根據企業填報的船舶與設備申報明細表對船舶與設備的編號、名稱、規格型號、開始建設日期、預計交船日期、數量、賬面已付金額等進行了清查核實。船舶與設備的產權歸屬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明細表為主要依據，船舶與設備的清查以現場清點的方法進行。

根據該企業的特點，對企業的船舶的總體情況以及設備的特性等進行深入了解。評估人員將所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船舶與設備進行清查核實，了解其在建過程，到現場對船舶與設備的建造狀況進行了實地勘察，同時逐一核對例示船舶與設備的名稱、規格型號、生產廠家，向船舶與設備管理人員就船舶了解建造等綜合狀況。

對船舶類設備，評估人員向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部、船舶與設備部門的相關管理與技術人員了解了船舶的設計、建造、配套等情況，並查閱購貨（建造）合同、以便評估人員對船舶與設備狀況作技術分析，為現場核實、觀察、船舶與設備技術檢測作好準備。同時通過現場拍照，核對設備名稱、型號規格等設備信息，取得現場第一手資料。

四、影響資產核實的事項及處理方式

無。

五、核實結論

評估人員依據客觀、獨立、公正、科學的原則，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的實際狀況進行了認真、詳細的清查，我們認為上述清查在所有重要的方面反映了委託評估資產的真實狀況，資產清查的結果有助於對資產的市場價值進行公允的評定估算。

六、資產核實結論

經清查，此次委估的資產與實物相符，不存在錯報、漏報的情況。

七、權屬資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資產

無。

第二章 評估技術說明

一、船舶

1、概況

評估範圍與評估對象為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擬出售兩艘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目前的狀態，並查看了相關的資料，結合勘察的實際情況，N1006在建多用途紙漿船，開始建設日期2019年9月6日，預計交船日期2020年11月20日，已付第一期～第三期進度款8,880,000.00美元。N1007在建多用途紙漿船開始建設日期2019年11月20日，預計交船日期2020年12月22日，已付第一期進度款與二期開工款5,920,000.00美元。目前都在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建造中。

2、評估過程

1、清查核實：

評估人員首先對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船舶與設備清單評估明細表」進行審核、檢查是否符合要求，對不符合要求的，請企業予以修改、補充，在核實、補充無誤下，加蓋公章，正式申報。

評估人員根據「船舶與設備清單評估明細表」申報表內容，聽取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船舶管理與技術人員介紹該企業船舶管理和目前的實際技術狀況，以便評估人員對船舶狀況作技術分析，為現場技術檢測作好準備。

2、現場技術檢測：

評估人員在企業船舶與設備及技術人員陪同下，根據申報表內容到現場逐艘勘察、清查，核實船舶設備的規格型號和直觀船舶設備目前的實際在建狀況，並進一步作技術鑑定。

3、評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是指現時條件下重新購建一個與評估對象完全相同或基本類似的、全新狀態的資產，並達到使用狀態所需要的全部成本，減去已經發生的各類貶值，以確定委估資產價值的一種評估方法。

市場法是指利用市場上同樣或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經過直接比較或類比分
析以估測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過對委估資產未來的預期收益，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現，以確定評
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由於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多用途紙漿船是在建船舶，二手市場
難以獲取可比的案例，故不適合採用市場法評估；再則因委估船舶與設備不具有單獨
獲利能力，或獲利能力無法量化，故不適合採用收益法評估；而船舶與設備的重置成
本的有關數據和信息則來源較多，且因各類損耗造成的貶值也可以計量，故比較適合
採用成本法；

綜上所述，本次對船舶的評估方法採用成本法。

計算公式為：

評估值=重置全價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船舶現價的取價依據：

通過向生產製造廠詢價；

查閱《機電產品報價手冊》取得；

查閱《全國資產評估價格信息》取得；

查閱《機電設備評估價格信息》取得；

參考原船舶合同價進行功能類比分析比較結合市場行情調整確定；

對無法詢價及查閱到價格的設備，參照類似船舶的現行市價經調整估算確
定。

重置全價=船舶現價

2、 船舶重置全價的確定

船舶重置全價包括材料費用、設備費用、人工費用、生產專用費、期間費
用、利潤等部分，其中材料費用、設備費用、人工費用為直接成本，構成船舶重
置全價的主要部分。

其中材料費按評估基準日市場主要造船用鋼板、焊接材料、塗料、電纜及其他輔助材料的市場價格測算；

船上設備價格通過向相關生產廠家詢價獲得。

4、評估實例

例1、評估明細表第1項

船舶編號：N1006

船名：「多用途紙漿船」

船舶所有人：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船舶種類：多用途船

規格型號：DWT：62,000噸

船體材料：鋼質

建造船廠：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

船舶尺寸：（長×寬×深）201.8×32.26×19.3（m）

開始建設日期：2019年6月9日

預計交船日期：2020年11月20日

(1) N1006多用途紙漿船主要規格（見下表）：DWT：62,000噸

總長	201.8 m	DWT	62,000噸
船寬	32.26 m	貨艙	六個
型深	19.3 m	ΣKW	2,100 KW

(2) 船舶主要裝備

船舶主要項目包括七個部分：①輪機設備部分；②電氣設備部分；③後勤、生活部分；④甲板機械設備部分；⑤舾裝設備部分；⑥航行、通信儀器、設備部分；⑦消防、救生設備部分。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N1006多用途紙漿船重置全價包括材料費用、設備費用、人工費用、生產專用費、期間費用、利潤。

1. 材料費用

N1006多用途紙漿船的材料包括鋼材、焊接材料、塗裝材料、電纜、輔料及其它材料。經測算，N1006多用途紙漿船材料費用合計10,043,986.00美元。

計算匯總如下表：

序號	內容	金額 (美元)	備註
1	鋼材(鋼材總重G×鋼材單價)	7,332,000.00	1
2	焊接材料(G×K2×焊接材料單價)	674,500.00	2
3	塗裝材料(Gy×油漆單價)	1,534,286.00	3
4	電纜(電纜長度×電纜平均單價)	257,115.00	4
5	輔助材料(G×鋼材平均單價×輔料消耗係數)	146,640.00	5
6	其它材料(材料總額Σ1-5的2%-3%)	99,445.00	6
7	船舶材料總計(美元)	10,043,986.00	

備註1：鋼材的計算

(1) 鋼材淨重

鋼材費用 = 鋼材實際消耗量G × 多用途紙漿船鋼材單價

鋼材是多用途紙漿船的主要材料，按多用途紙漿船主尺度估算法進行估算：

$G = g / \text{鋼材利用率}$

K1-鋼材耗用係數取0.124。根據建造船舶規範，載重噸50,000噸以上的多用途船取0.118-0.125；本次評估鋼材耗用係數取0.124。

其中：G = 鋼材實際消耗量(噸)

$g = \text{塢體鋼材淨重(噸)}$

鋼材費用 = G(鋼材實際消耗量) × 拖船鋼板平均單價

鋼材重量的估算：

船體鋼材淨重： $g = K1 (L \times B \times H)$ ；

$L =$ 船體總長、 $B =$ 型寬、 $H =$ 型深

由於船舶各種部件規格與鋼材供應的尺度問題，鋼材不可能得到100%利用，在確定鋼材實際消耗量時必須考慮鋼材利用率。

根據評估人員對有關船廠及金屬結構製造廠的直接和間接調查，鋼材的一次利用率在80~90%左右，本次評估鋼材利用率取85%。

多用途紙漿船鋼材單價不包括預製費等，一般（普通）船舶按400.00美元／噸計算，

鋼材消耗量： $G = K1 (L \times B \times H)/0.85$

$K1$ -鋼材耗用係數取0.124，

$L \times B \times H = L =$ 船體總長、 $B =$ 型寬、 $H =$ 型深，

鋼材利用率 = 0.85

$G = K1 (L \times B \times H)/0.85$

$= 0.124 (201.8 \times 32.26 \times 19.3)/0.85$

$= 18,329.29$

$= 18,330.00$ 噸（取整）

鋼材費用 = G （鋼材實際消耗量） \times 船舶鋼板平均單價

$= 18,330.00 \times 400$

$= 7,332,000.00$ 美元。

備註2：焊接材料的計算

焊接材料包括電焊條、焊絲、焊劑、釐料等，是構成船舶重置全價的重要內容。焊材的熔敷金屬量以及在施焊過程中各種工藝性損耗是決定焊材消耗量的主要因素。焊接材料的選用必須與船舶所耗鋼材的牌號相適應。全船焊接材料總消耗量的估算，主要依據全船鋼材的總消耗量而定。

焊接材料費用 = $G \times K2 \times$ 焊接材料平均單價

$G =$ 鋼材總重（噸）

$K2 =$ 焊材耗用係數 = 0.023

根據造船規範，全船鋼材消耗量10,000-20,000噸之間的多用途船取0.023；

焊接材料平均單價1,600.00美元／噸

焊接材料費用 = $G \times K2 \times$ 焊接材料平均單價

$$\begin{aligned}
 G &= \text{鋼材} \\
 &= 18,330.00 \text{噸} \\
 K2 &= \text{焊材耗用係數} \\
 &= 0.023 \\
 \text{焊接材料} &= 18,330.00 \text{噸} \times 0.023 \times 1,600.00 \text{美元/噸} \\
 &= 674,544.00 \\
 &= 674,500.00 \text{美元 (取整)}。
 \end{aligned}$$

備註3：塗裝材料的計算

$$\begin{aligned}
 \text{塗裝材料費用} &= Gy \times \text{油漆平均單價} \\
 \text{油漆實際消耗量} Gy &= Gy1 \times 1/K4 \\
 Gy &= \text{油漆實際消耗量}， \\
 K4 &= \text{油漆稀釋係數} = 0.7 \\
 Gy1 &= L \times (B+H) \times K3 \\
 Gy1 &= \text{油漆淨重}、L = \text{船體總長}、B = \text{型寬}、H = \text{型深}、K3 = \text{每平方米油漆重量} \\
 \text{塗裝材料費用} &= L \times (B+H) \times K3 \times 1/K4 \times \text{油漆平均單價} \\
 \text{船體塗裝面積} &= L \times (B+H) \times \text{長} \times (\text{寬} + \text{高}) \\
 &= 201.8 \times (32.26 + 19.3) \\
 &= 10,404.81 \\
 K3 &= 0.086；L \times (B + H) \text{在} 10,000\text{-}14,000 \text{之間的取} 0.086， \\
 Gy1 &= L \times (B + H) \times K3 \\
 &= 10,404.81 \times 0.086 \\
 &= 894.81 \\
 &= 895.00 \text{(取整)} \\
 \text{塗裝材料費用} &= Gy1 \times 1/K4 \times \text{油漆平均單價} \\
 &= 895.00 \times 1/0.7 \times 1200 \text{美元/噸} \\
 &= 1,534,286.00 \text{美元 (取整)}。
 \end{aligned}$$

備註4：電纜材料的計算

$$\begin{aligned}
 \text{電纜材料費用} &= \text{電纜長度} \times \text{電纜平均單價} \\
 \text{電纜長度} &= K5 \times (DWT)^{0.15} \times (\Sigma KW)^{0.3} \\
 K5 &= \text{電纜消耗係數} = 1,650
 \end{aligned}$$

$$(DWT)^{0.15} DWT = \text{載重噸} = 62,000 \text{噸}$$

$$(\Sigma KW)^{0.3} \Sigma KW = \text{全船電源總功率} = 2,100 \text{KW}$$

DWT在44,000-65,000之間的電纜消耗數取1,600-1,700，本次K5取1,650

電纜平均單價按3美元／米計

$$\text{電纜材料費用} = 1,650 \times (62,000)^{0.15} \times (2,100)^{0.3} \times 3 \text{美元／米}$$

$$= 1,650 \times 5.23 \times 9.92 \times 3$$

$$= 85,705.00 (\text{取整}) \times 3$$

$$= 257,115.00 \text{美元。}$$

備註5：輔助材料的計算

$$\text{輔助材料} = \text{全船鋼材總重量} G \times \text{鋼材平均單價} \times \text{輔料消耗係數}$$

輔助材料指不構成船舶產品本身而是在船舶建造過程所需要消耗的材料，如二氧化碳、氧氣、乙炔、高壓氣、高壓水等輔助材料，這項費用可按船用鋼材總價估算。

其中，輔料消耗係數根據經驗一般取值為0.01-0.03，本次評估取值0.02。

$$\text{輔助材料} = G \times \text{鋼材價格} \times \text{輔料消耗係數}$$

$$= 18,330.00 \text{噸} \times 400 \times 0.02$$

$$= 146,640.00 \text{美元。}$$

備註6：其它材料的計算

其它材料是指如木材、有色金屬等材料的費用。可按材料總額的1%~2%估算，本次評估取1%。

$$\text{其它材料} = \text{材料總額} \times \text{其它材料消耗係數}$$

$$= \text{鋼材費用} + \text{焊接材料費用} + \text{塗裝材料} + \text{電纜費用} + \text{輔助材料費用} \times 0.01$$

$$= (7,332,000.00 + 674,500.00 + 1,534,286.00 + 257,115.00 + 146,640.00) \times 0.01$$

$$= 9,944,541.00 \times 0.01$$

$$= 99,445.41$$

$$= 99,445.00 \text{美元 (取整)。}$$

N1006多用途紙漿船的材料費 = 鋼材費用 + 焊接材料費用 + 塗裝材料 + 電纜費用 + 輔助材料費用 + 其它材料費用

$$= 7,332,000.00 + 674,500.00 + 1,534,286.00 + 257,115.00 + 146,640.00 + 99,445.00$$

$$= 10,043,986.00 \text{美元。}$$

(2) 設備費用

N1006多用途紙漿船設備包括：①輪機設備部分；②電氣設備部分；③後勤、生活部分；④甲板機械設備部分；⑤舾裝設備部分；⑥航行、通信儀器、設備部分；⑦消防、救生設備部分等。品種雜、數量多，佔且價值較大。

故本次通過對主要設備的詢價及經驗進行估價。經估算，船舶設備為7,946,946.00美元。

設備費用：

= 輪機設備部分 + 電氣設備部分 + 後勤、生活部分 + 甲板機械設備 + 舾裝設備部分 + 航行、通信儀器、設備部分 + 消防、救生設備部分

= 3,666,660.00 + 268,000.00 + 21,060.00 + 2,800,000.00 + 712,300.00 + 242,000.00 + 236,926.00

= 7,946,946.00美元。

設備估價結果匯總如下：

單位：美元

一	輪機設備	型號、規格	數量	金額
1	主機	DMD MAN B&W 5G60MF-C9.5 6120KW	1	2,360,000.00
2	發電機組	6tub 1020KW	2	211,000.00
3	應急發電機	250KW	1	5,800.00
4	空氣壓縮機	Screw machine Water cooling 400/h	2	84,000.00
5	緊急空氣壓縮機	Emergency air compressor 180/h	1	18,900.00
6	壓載泵(帶自吸裝置)	Ballast water pump (with self-priming device)	2	22,000.00
7	空氣瓶	Air bottle	1	20,000.00
8	燃油鍋爐	Oil boiler GDN 200 One	1	200,000.00
9	複合鍋爐	boiler 60C	1	110,000.00
10	水泵與油泵	Water pump and oil pump Screw type	12	12,000.00
11	發電機艙通風機	12,000m ³ /h	2	11,000.00
12	泵艙通風機	7,500m ³ /h	2	600.00

一	輪機設備	型號、規格	數量	金額
13	泵艙抽風機	1,200m ³ /h	2	300.00
14	廚房抽風機	1,200m ³ /h	2	300.00
15	浴室、廁所離心抽風機	Q = 480m ³ /h	4	1,200.00
16	蓄電池充電器抽風機	1,200m ³ /h	2	360.00
17	焚化爐	Ship supporting facilities	1	4,000.00
18	燃油供應單美元	Fuel supply unit Grouped equipment	1	224,000.00
19	艙底水系統(包括管路, 閥門等)	Warehouse bottom water system Customized package	2	40,000.00
20	閥門遙控	Valve remote control Customized package	1	190,000.00
21	艙底水油水分離器	CYSC	1	1,200.00
22	電熱水櫃	300L	1	50,000.00
23	組裝壓力水櫃	300L, P = 0.4MPa	1	50,000.00
24	電熱水櫃	容量: 300L	1	50,000.00
			小計	3,666,660.00
二	電氣設備	型號、規格	數量	金額
1	主電源變壓器	CSGDII-100	2	21,000.00
2	應急電源變壓	CSGDII-45	2	11,000.00
3	廚房隔離變壓	CSGDII-75	1	16,000.00
4	廚房隔離變壓	CSGDII-15	1	6,000.00
5	主配電屏	3-400V	1	120,000.00
6	岸電箱	3-380V	1	5,000.00
7	組合起動屏	Customized package	2	20,000.00
8	駕駛室集中控制台	Centralized control in cab Customized package	2	42,000.00
9	電工試驗板	Customized package	1	5,000.00
10	蓄電池充放電板	24/80	1	10,000.00
	照明分電箱		8	12,000.00
			小計	268,000.00

三	後勤、生活設備	型號、規格	數量	金額
1	生活污水消毒儲存櫃	Domestic sewage disinfection rough storage cabinet Customized package	1	3,400.00
2	廚房設備	Kitchen equipment Customized package	1	10,000.00
3	娛樂設備	Entertainment devices	1	2,700.00
4	空調	Air conditioning Customized package	2	600.00
5	冷櫃冰箱	Freezer refrigerator Customized package	2	4,000.00
6	洗衣機	Washing machine Customized package	2	360.00
	計：		小計	21,060.00
四	甲板機械設備	型號、規格	數量	金額
1	一號克令吊	75/60T	2	800,000.00
2	二號克令吊	Double crane 148.3t	2	1,200,000.00
	三號克令吊	75/60T	2	800,000.00
			小計	2,800,000.00
五	艙裝設備	型號、規格	數量	金額
1	錨機	Windlass Customized package	2	120,000.00
2	系泊絞車	Mooring winch Customized package	2	160,000.00
3	錨	Anchor Customized package	2	18,000.00
4	錨鏈	Anchor chain Customized package	2	50,000.00
5	系泊索	Mooring line Customized package	16	20,000.00
6	鋼絲繩	Wire rope Customized package	2	20,000.00
7	舵	Rudder Customized package	1	150,000.00
8	舵機	Steering gear Customized package	1	90,000.00
9	螺旋槳	Propeller Customized package	1	84,300.00
	計：		小計	712,300.00

六	航行、通信儀器、設備	型號、規格	數量	金額
1	電羅經	STD Customized package	1	25,000.00
2	自動操舵儀	Customized package	1	25,000.00
3	雷達	Customized package	1	100,000.00
4	測深儀	Customized package	1	8,000.00
5	多普勒計程儀	Customized package	1	6,000.00
6	氣象傳真機	Customized package	1	3,000.00
7	GPS/DGPS接收機	GPS/DGPS Customized package	1	3,000.00
8	航行告警接收機	Customized package	1	8,000.00
9	應急示位標	Customized package	1	3,000.00
10	雷達應答器	Customized package	2	1,000.00
11	VHF雙向無線電話	Customized package	3	3,000.00
12	綜合通訊系統	Customized package	1	50,000.00
13	通用報警系統	Customized package	1	7,000.00
			小計	242,000.00
七	航行、通信儀器、設備	型號、規格	數量	金額
1	總用消防泵(帶自吸裝置)	General fire pump Centrifugal pump	1	18,000.00
2	救生艇	JY-QFN	1	20,000.00
3	救生艇兼救助艇	Lifeboat and rescue boat Customized package	1	20,000.00
4	艇架	Customized package	2	22,000.00
5	舷梯(鋁質)	Aluminum Customized package	2	20,000.00
6	引水員梯	Pilot ladder Customized package	2	14,000.00
7	氣脹式救生筏	Inflatable Customized package	4	24,000.00
8	救生雜件	Customized package	批	50,000.00
9	消防雜件	Customized package	批	48,926.00
			小計	236,926.00
	總計			7,946,946.00

N1006多用途紙漿船的費用=7,946,946.00美元。

N1006多用途紙漿船材料、設備費用合計：

N1006多用途紙漿船的材料費+設備費

= 10,043,986.00 + 7,946,946.00

= 17,990,932.00美元

(3) 人工費用

人工費用根據造船工時數量確定。

人工費用= 造船工時數量 × 工時單價

造船工時數量的估算方法，通常按全船載重噸來估算。

建造總工時Hr = 0.18 × (DWT)^{0.6287} 萬小時

其中：DWT = 載重噸 = 62,000噸

本次計算，按人均工時單價5美元計算（870美元／月）

則：人工費用 = 0.18 × (DWT)^{0.6287} × 10,000 × 5

= 0.18 × (62000)^{0.6287} × 10,000 × 5

= 0.18 × 1,030.33 × 10,000 × 5

= 9,272,970.00美元

說明：「N1006多用途紙漿船」的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 = 材料費用 + 設備費用 + 人工費用

= 10,043,986.00 + 7,946,946.00 + 9,272,970.00

= 27,263,902.00美元

(4) 生產專用費

船舶生產專用費包括設計費、船檢費、保險費、胎架及支撐費、船台費、下水費、碼頭費、專用工具和模具費、吊運費、保修費、技術服務費等。

其中設計費用含三部分，基本設計費，詳細設計費(送審設計)和生產設計費。原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以船總技[1986]1324號文《民用船舶產品設計收費暫行規定》對船舶設計費用標準進行了規定，此規定以船舶設計的複雜程度和工作量大小作為設計費用依據。

船舶檢費是指按船舶入級的要求，從設計圖紙送審起，直到交船止，依據船級社的規定，進行有關的船舶檢驗工作和發放各種合格證書所需要支付的費用。

船台費是高架吊車及船台折舊費，大、中、小修費，動力費，人工費及其它相關費用。

下水費包括兩個部分，一是船舶下水時所需支架、木料、潤滑脂、人工費等；二是觀禮及招待費。

碼頭費包括碼頭吊車、附屬設備折舊費、修理費、人工費和水、電、氣等動力等。

專用工具和模具費為生產船舶所專用的工夾具、模具和機艙模型費用。

吊運費為生產船舶所使用本廠或租用外單位的車輛、吊車、吊桿船及船艇的起重運輸費。

保修費，是指船舶交付使用後，在一年的保修期內修理、售後服務的費用。

技術服務費指如需委託設備廠派人調試所需的費用。

評估工作中可根據經驗數值獲取，各項費用計取標準如下：

船舶生產專用費取費表

序號	費用名稱	費基	費率 (%)	備註
1	設計費	設計費	2.0%	A≥5000萬 美元；2-5
2	船檢費	船檢費	0.60%	入CCS取0.6
3	出口船佣金	出口船佣金		
4	保險費	保險費	0.20%	
5	胎架及支撐費	胎架及支撐費	0.25%	
6	船台費	船台費	1%	
7	下水費	下水費	1%	
8	碼頭費	碼頭費	1%	
9	專用工具和模具費	專用工具和模具費	0.10%	
10	吊運費	吊運費	0.20%	
11	保修費	保修費	0.10%	
12	船東供應品的 報關和倉儲費	船東供應品的 報關和倉儲費		
13	技術服務費	技術服務費 (設備費1%)	1.0%	設備費1%
14	不可預見費	不可預見費		按實際情況

根據上述取費表，計算得出「N1006多用途紙漿船」生產專用費為1,701,700.00美元。具體計算如下：

$$\text{生產專用費} = \text{直接成本} \times \text{費率} (\%)$$

$$(\text{直接成本} = \text{材料費用} + \text{設備費用} + \text{人工費用} = 27,263,902.00 \text{美元})$$

各項費率計取表：

序號	費用名稱	金額 (美元)	費率 (%)	備註
1	設計費	545,277.52	2.0%	A≥5000萬 美元；2-5
2	船檢費	163,583.26	0.60%	入CCS取 0.6%
3	出口船佣金	-		
4	保險費	54,527.75	0.20%	本次評估 取0.20%
5	胎架及支撐費	68,159.69	0.25%	本次評估 取0.25%
6	船台費	272,638.76	1%	本次評估 取1.00%
7	下水費	136,319.38	1%	本次評估 取1.00%
8	碼頭費	272,638.76	1%	本次評估 取1.00%
9	專用工具和模具費	27,263.88	0.10%	本次評估 取0.10%
10	吊運費	54,527.75	0.20%	本次評估 取0.20%
11	保修費	27,263.88	0.10%	本次評估 取0.10%
12	船東供應品的報關和 倉儲費			
13	技術服務費	79,469.20	1.0%	設備費1%
14	不可預見費	-		
	合計	1,701,700.00		

根據上述取費表，計算得出「N1006多用途紙漿船」生產專用費為1,701,700.00美元。具體計算如下：

生產專用費 = 直接成本 × 費率(%)

(直接成本 = 材料費用 + 設備費用 + 人工費用 = 27,263,902.00美元)

生產專用費

= 直接成本 × 費率 (計算見各項費率計取表)

=1,701,700.00美元

(5) 期間費用

期間費用包括財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A.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根據N1006多用途紙漿船建造的合理工期，結合評估基準日執行的貸款利率，並按資金均勻投入考慮。

財務費用 = (材料費用 + 設備費 + 人工費 + 生產專用費) × 合理建造周期 × 銀行同期貸款利率/2

該N1006多用途紙漿船的合理建造周期約為12個月 = 1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2020年8月20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1年期LPR為3.85%；則：財務費用 = (材料費用 + 設備費 + 人工費 + 生產專用費) × 合理建造周期 × 銀行同期貸款 × 0.5

= (10,043,986.00 + 7,946,946.00 + 9,272,970.00 + 1,701,700.00) × 1 × 0.0385/2

= 28,965,602.00 × 1 × 0.0385/2

= 557,587.84美元。

B.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可根據船舶企業的平均管理費用率綜合確定。

管理費用 = (材料費用 + 設備費 + 人工費 + 生產專用費) × 船舶企業的平均管理費用率。

船舶企業的平均管理費用率一般為3-5%，本次評估取3%。

則：管理費用 = (材料費用 + 設備費 + 人工費 + 生產專用費) × 船舶企業的平均管理費用率

$$= (10,043,986.00 + 7,946,946.00 + 9,272,970.00 + 1,701,700.00) \times 3\%$$

$$= 28,965,602.00 \times 3\%$$

$$= 868,968.06 \text{ 美元。}$$

故，期間費用 = 財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557,587.84 + 868,968.06$$

$$= 1,426,555.90 \text{ 美元。}$$

造船成本 = 材料費用 + 設備費用 + 人工費用 + 生產專用費 + 期間費用

$$= 30,392,157.90 \text{ 美元}$$

具體見下下表：

造船成本	美元
材料費用：	10,043,986.00
設備費用：	7,946,946.00
人工費用：	9,272,970.00
生產專用費：	1,701,700.00
期間費用：	1,426,555.90
計：	30,392,157.90

(6) 利潤

船舶製造屬勞動密集型企業，生產周期長，不確定性多，工廠的利潤率往往不高。根據查詢wind諮詢網，本次評估取造船成本的0.02%。

造船成本 = 材料費用 + 設備費用 + 人工費用 + 生產專用費 + 期間費

$$= 10,043,986.00 + 7,946,946.00 + 9,272,970.00 + 1,701,700.00 + 1,426,555.90$$

$$= 30,392,157.90 \text{ 美元。}$$

利潤 = 造船成本 × 0.02

$$= 30,392,157.90 \times 0.02$$

$$= 607,843.16 \text{ 美元 (取整)。}$$

N1006在建多用途紙漿船的完工狀態下價值，

匯總	美元
材料費用：	10,043,986.00
設備費用：	7,946,946.00
人工費用：	9,272,970.00
生產專用費：	1,701,700.00
期間費用：	1,426,555.90
利潤：	607,843.16
計：	31,000,001.06
(取整)	31,000,000.00

N1006、N1007兩艘在建多用途紙漿船，規格型號相同每艘船的評估價均為31,000,000.00美元，兩艘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共62,000,000.00美元(大寫：陸仟貳佰萬美元)(美元外匯匯率市場中間價為6.8605：1)。

二、評估結論

經評估，納入評估範圍的兩艘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完工狀態下價值評估值為62,000,000.00美元，(大寫：陸仟貳佰萬美元)(美元外匯匯率市場中間價為6.8605：1)。

第四部分 評估結論及分析

一、評估結論

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規定，我們本著獨立、公正和客觀的原則及執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序，在本報告所述之評估目的、評估假設與限制條件下，得到被評估單位委估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評估結論：

經評估，納入評估範圍的兩艘在建多用途紙漿船完工狀態下價值評估值為62,000,000.00美元，(大寫：陸仟貳佰萬美元)(美元外匯匯率市場中間價為6.8605：1)。

評估結論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

二、評估結論與賬面價值比較變動情況及原因

評估結果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美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在建工程－船舶	14,800,000.00	62,000,000.00	47,200,000.00	318.92
資產總計	14,800,000.00	62,000,000.00	47,200,000.00	318.92

經分析，本次委估兩艘在建多用途紙漿船與評估基準日時尚未完工，評估值為建成完工狀態下市場價值，故評估增值較高。

資產評估說明附件一：

企業關於進行資產評估有關事項的說明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概況

(一) 委託人

名稱：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住所：ROOM 1301 13/F NANDAO COMMERCIAL BUILDING, 359-361 QUEEN'S ROUD CENTRAL, HK.

註冊資本：212,045.61萬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5月4日

經營範圍：國際遠洋貨物運輸，船舶代理，租賃買賣，貨運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同委託人。

(三)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即為被評估單位。

二、關於評估目的的說明

根據相關經濟行為文件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擬出售所擁有的部分資產。本次評估目的是反映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擬出售的部分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關於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的說明

本次評估範圍為正在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建造中的N1006、N1007，兩艘在建的多用途紙漿船。

四、關於評估基準日的說明

本次評估基準日為2020年8月31日。

評估基準日的確定是考慮盡可能與評估目的的實現日接近，無其他特別影響因素。

五、可能影響評估工作的重大事項說明

委託評估的資產不存在抵押、擔保、未決法律訴訟、或有負債等對評估結果會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六、已向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清單

1. 資產清查評估申報表；
2. 相關經濟行為的文件等；
3. 其他與評估資產相關的資料。

(本頁無正文，為《關於進行資產評估有關事項的說明》之簽署頁)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蓋章)：

法定代表人(簽字蓋章)：

2020年9月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0年8月31日

表1

共1頁 第1頁

被評估單位：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萬美元

序號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1	流動資產	0.00	0.00	0.00	
2	非流動資產	1,480.00	6,200.00	4,720.00	318.9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資淨額				
5	長期應收款淨額				
6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7	投資性房地產淨額	0.00	0.00	0.00	
8	固定資產淨額	0.00	0.00	0.00	
9	在建工程淨額	1,480.00	6,200.00	4,720.00	318.92
10	工程物資淨額				
11	固定資產清理				
12	生產性生物資產淨額				
13	油氣資產淨額				
14	無形資產淨額	0.00	0.00	0.00	
15	開發支出				
16	商譽淨額				
17	長期待攤費用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資產總計	1,480.00	6,200.00	4,720.00	318.92
21	流動負債	0.00	0.00	0.00	
22	非流動負債	0.00	0.00	0.00	
23	負債總計	0.00	0.00	0.00	
2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6,200.00	6,200.00	

評估機構：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項目負責人：沈于昔

資產評估結果分類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0年8月31日

表2

被評估單位：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美元

序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1	一、流動資產合計	0.00	0.00	0.00	
2	貨幣資金	0.00	0.00	0.00	
3	交易性金融資產	0.00	0.00	0.00	
4	應收票據淨額				
5	應收賬款淨額				
6	預付賬款淨額				
7	應收利息				
8	應收股利				
9	其他應收款淨額				
10	存貨淨額	0.00	0.00	0.00	
11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12	其他流動資產				
13	二、非流動資產合計	14,800,000.00	62,000,000.00	47,200,000.00	318.92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0.00	0.00	0.00	
15	持有至到期投資淨額				
16	長期應收款淨額				
17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18	投資性房地產淨額	0.00	0.00	0.00	
19	固定資產淨額	0.00	0.00	0.00	
20	在建工程淨額	14,800,000.00	62,000,000.00	47,200,000.00	318.92
21	工程物資淨額				
22	固定資產清理				
23	生產性生物資產淨額				
24	油氣資產淨額				
25	無形資產淨額	0.00	0.00	0.00	
26	發開支出				
27	商譽淨額				
28	長期待攤費用				
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	三、資產總計	14,800,000.00	62,000,000.00	47,200,000.00	318.92

評估機構：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項目負責人：沈于昔

資產評估結果分類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0年8月31日

被評估單位：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序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32	四、流動負債合計	0.00	0.00	0.00	
33	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負債				
35	應付票據				
36	應付賬款				
37	預收賬款				
38	應付職工薪酬				
39	應交稅費				
40	應付利息				
41	應付股利（應付利潤）				
42	其他應付款				
43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44	其他流動負債				
45	五、非流動負債合計	0.00	0.00	0.00	
46	長期借款				
47	應付債券				
48	長期應付款				
49	專項應付款				
50	預計負債				
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	六、負債總計	0.00	0.00	0.00	
54	七、淨資產	14,800,000.00	62,000,000.00	47,200,000.00	318.92

評估機構：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項目負責人：沈于昔

非流動資產評估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0年8月31日

表4

共1頁 第1頁

被評估單位：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美元

序號	編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1	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0.00	0.00	0.00	
2	4-2	持有至到期投資淨額				
3	4-3	長期應收款淨額				
4	4-4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5	4-5	投資性房地產淨額	0.00	0.00	0.00	
6	4-6	固定資產淨額	0.00	0.00	0.00	
7	4-7	在建工程淨額	14,800,000.00	62,000,000.00	47,200,000.00	318.92
8	4-8	工程物資淨額				
9	4-9	固定資產清理				
10	4-10	生產性生物資產淨額				
11	4-11	油氣資產淨額				
12	4-12	無形資產淨額	0.00	0.00	0.00	
13	4-13	開發支出				
14	4-14	商譽淨額				
15	4-15	長期待攤費用				
16	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800,000.00	62,000,000.00	47,200,000.00	318.92

項目負責人：沈于昔

項目評估人員：徐沁

在建工程評估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0年8月31日

表4-7

共1頁 第1頁

被評估單位：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美元

序號	編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1	4-7-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2	4-7-2	在建工程－設備安裝工程	14,800,000.00	62,000,000.00	47,200,000.00	318.92
3		在建工程合計	14,800,000.00	62,000,000.00	47,200,000.00	318.92
4		減：在建工程減值準備				
5	4-7	在建工程淨額	14,800,000.00	62,000,000.00	47,200,000.00	318.92

在建工程 – 設備安裝工程評估明細表

評估基準日：2020年8月31日

表4-7-2

第1頁

被評估單位：中遠航運（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美元

序號	項目名稱	規格型號	數量	計量單位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資金		設備費	評估		增值率 %	備註
							成本	及其他		合計	設備費		
								14,800,000.00					
								8,880,000.00					
								5,920,000.00					
1	多用途 紙漿船	DWT: 62,000噸	1.00	艘	2019-09-06	2020-11-20	8,880,000.00						
2	多用途 紙漿船	DWT: 62,000噸	1.00	艘	2019-11-20	2020-12-22	5,920,000.00						
	合計							14,800,000.00					
								8,880,000.00					
								5,920,000.00					
								31,000,000.00					
								62,000,000.00					
								22,120,000.00					
								25,080,000.00					
								47,200,000.00					
								318.92					
								249.10					
								423.6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轉讓及更替協議的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有關造船合約的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執行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為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8.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9.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為期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